

# 拜金之上的敬畏

在马克·吐温的著名短篇小说《一张百万英镑钞票》中，故事主人公亨利·亚当斯仅凭一张无法兑现的百万英镑钞票，非但没有饿死街头，反而畅通无阻地在世界第一大都会里花天酒地地生活了一个月。那些挡在他面前的各色势利鬼，只要一见到那张附有魔力的通行证，马上低眉下气、满面堆笑地围着亨利团团转起来。亨利的名字一路攀升。

我们不无诧异地发现那些整天围着亨利转的势利鬼们，居然也没有一个见财起意，计划着干脆干掉这位人生地不熟的外来傻小子，把那张无所不能的钞票据为自己所有。一个拜金气十足的社会里，能将尊重财产权当作常识，看来一定有着某种比黄金还令人崇拜和敬畏的东西，这东西甚至深扎于势利鬼们的心中。否则，谁说人们不会用“另一种方式”来对待手握百万英镑钞票的亨利。就在马克·吐温生活的时代，世界上不少地方大行其道的正是这“另一种方式”。

比如当年孙中山先生在村塾读书时，就亲眼目睹了一伙海盗光天化日下冲进一位从美国归来的华侨家中，把屋里的所有财产洗劫一空。事后，被抢的华侨绝望地哭诉道：“如果我留在洋人的地方，那里还有政府和法律的保护，何至如此？回到自己的家园，反倒没有保护了……”。不仅如此，官府明火执仗的剥夺，也比比皆是。

百万英镑钞票呼风唤雨的魔力是一回事，百万英镑钞票的所属权又是另一回事，前者令人充满食欲，后者却让人望而却步。而在亨利周围的那帮势利鬼甚至比亨利还理解这种区别所在，即便是公爵大人，除了对亨利表示尊重外，也没谋划着要串通银行行长、议员政要，一起“因欲图之”。

财产权的威严之所以如此强大，根本之处就在于人们对财产与个人尊严的关系有着深刻理解。德国法学家耶林明确指出：所有权无非是扩展到物之上的我的人格的外缘而已。

如果一个人的财产——钱财、房屋、土地——随时可能遭受劫夺、拆毁、霸占的威胁，而国家权力不但不能为其提供庇护，反而有时也是构成这种威胁的因素之一，在这样险恶的环境中，被剥夺了人格外缘的人，就像是被剥了皮的树，恐怕是再也不能茁壮成长了。所谓拜金之上的敬畏，不过是人们对自己完整人格尊严至为严肃的热爱与珍惜。

(摘自《书屋》2012年第10期 曹瑞涛/文)

## 新锐短评

### 免签是一种尊严

获得外国签证，对我们并不是容易的事。签证的过程，就是担保我们自己，说服签证官，让他们相信我们不会去抢别国的工作，抢别人的老公或者老婆，抢别人的福利。这么不顾一切地证明自己，非常伤自尊心。为什么有那么多国家和地区的公民，在世界各地基本免签？免签是一种象征，一种权利，一种自由，被承认的尊严感。不管在国内多么滋润，总是在世界范围内被承认。这是人性，无法改变。我们需要的是作为一个公民在他国受到的尊重。不知道大面积免签的日子何时到来，但谁都知道，那会是一个真正的光荣日。(摘自《经济观察报》12.21 刘彤/文)

### “跪劝”只是花絮 救济才是主题

12月20日晚，河南漯河市普降大雪，气温骤降。漯河民政局等多部门随即对街头流浪人员开展紧急救助。救助中，为劝说一位拒受救助的老人接受救助，漯河市民政局长戴友良不惜两次单膝跪地劝说，老人被感动，随后被拉到医院妥善安置。局长跪劝的善意，不必过度怀疑。但“跪劝”只是花絮，弥合救济机制的缺角，才更应被聚焦——若制度关怀可“大庇寒士俱欢颜”，能为流浪者生活兜底，那么“局长跪劝”式的陪衬，注定是多余的。(摘自《华西都市报》12.24 余宗明/文)

### “400元电动车拖车费”太夸张

据报道，北京市的郭女士骑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之后，电动自行车被拖行至附近一个停车场，8公里收400元拖车费。平均一公里50元，可谓是“史上最贵电动车拖车费”，一辆电动自行车才多少钱呢？听说过“天价拖车费”，可那是汽车，如果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拖车费也要按照汽车的拖车费来收取，这到底是谁的服务呢，还是将拖车当成了营生，黑了心地谋利？拖车本是一项公共服务，应由政府主导，而不该成为相关企业的暴利行当。

(摘自《新京报》12.23 魏青/文)

### 对“权力托儿”也该“亮剑”

浙江台州一家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老总蔡某，因为帮助别人在权钱交易中牵线搭桥，近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当地检察机关表示，“权力托儿”的行为并不鲜见，只是很多时候这类行为没达到立案标准，或者没造成重大社会危害，导致无法立案查处。从本质而言，“权力托儿”只有在权力掌控人的纵容下才可能存在。抓住这只寄生虫，再顺藤摸瓜，腐败分子也就难以藏身。从这个意义上讲，反腐惩恶“权力托儿”，将击中腐败“中间地带”这块要害之处，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摘自《光明日报》12.21 徐娟/文)

## 如何停止底层“互伤”

12月21日，在广州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三名遛狗的女子因清洁工劝其清理狗粪，而对其大声叱骂。路过的盖女士劝架时也被追打。一名业主作证说：“她们(遛狗女子)甚至说清洁工的命还不如她们的狗值钱。”

就在遛狗女子伤人的一天，在兰州，四五名城管手持棍棒，当街围殴残疾店主。还有在22日，在大连，10余名保安，围殴进入小区施工的两名农民工。面对和自己一样用人格尊严支撑而站立着的人，恶语的伤害与野蛮的群殴，竟是如此轻易地就付诸他人。“命不如狗值钱”这句话，代表性而赤裸地宣示了他们良善认知底线的沦陷：只要权与势低于己者，都可将其踩在脚下。

这些伤人者，也算是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即使那三名有饲养狗的女士，其势力场怕也不超过一名最底层的法赋权力者。而城管与保安，最多只能算是借来一种权势而扩大妄为者。那么，他们伤害人的心理与动作为何如此肆意？

教育者许锡良先生提出一个观点：中国底层的人经常互相伤害着。他们是羊，同时也是凶兽，遇到比他们更凶的兽时便现羊样，遇到比他们更弱的羊时便现凶兽样。这个观点有存在的理由。寻找不到平等路径的人，就会自己讨说法，当他们四处碰到坚硬的墙壁，就会发现，向更弱者吐口水，要容易得多。由此，受害者，变成放纵心中愤怒的人。底层互伤还源于传统美德的无辜断裂，当原有的道德之善被扫入历史垃圾，功利主义又迅即占领思想市场，原有体系破裂又无良性填充的社会，确有些茫然无所适从。

现在是应该重建的时候了。如果于大的层面不能立马改观，那么，个体的从良应该被提起。在这个意义上，我非常认同熊培云先生的这句话：你即你自由。抱怨不良的制度原因没有错，把一切都归罪于制度并以此为借口行不善之事，却不一定。守住自己的不作恶底线，才是应有的动作。

(摘自《长江商报》12.24 汤劲松/文)

## 每一个人，终其一生，都在充当自己家庭伦理剧的主角

到人生谢幕的时候，很多人或许会叩问，在人生某个时刻，人性为何会出现沦丧与泯灭？

11月14日，在南京街头，一个老汉，穿着旧夹克，脏兮兮的牛仔裤，操着一口外地方言，不停发泄内心的悲愤。老汉姓张，举全家之力，供养了儿子考上南京的大学。

儿子毕业后，留在南京娶妻生子，成家立业。

张老汉从湖北老家到南京，想进儿子家，去看看孙子，被儿子嫌弃太寒酸，怕丢人不让进家门。那一刻，老人当街下跪，老泪纵横。

呼喊着“救救孩子”的鲁迅，留下过一句经典名言——“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此后幸福地度日，这就是人性的‘伦理情境’，内心对亲情人性伦理，必须拥有一种类似宗教般的虔诚敬畏。

那么多个体在某一时刻的人性泯灭，表明当前必须重新梳理传统的道德伦理，重建符合这个时代的人性文明。只有从文化到制度，串起来一条线，搭起一条路，才能让个体找到适合救赎自己灵魂途径，让人性先被光明照亮。

光明到底在哪里？现在张老汉一定明白，不在城市的美仑美奂，灯火璀璨，而在人性的光亮温暖。儿子的迷失，不顾亲情伦理，让他跪倒街头哭诉，那一刻，他同样在呐喊着“救救孩子”。他的孩子是成

年人，但没有成人。

需要拯救的人性，又何止只是这个人，又何止只是这个人生阶段？

福建80后少女陈某趁着丈夫睡觉，去浙江见情人，为凑够路费，竟将仅两岁的亲生儿子卖掉，与情人汪某住在一起。经警方解救，离家20多天孩子才重回父亲怀抱。

少妇卖子见情夫的那一刻，是人性彻底泯灭，很可能给孩子未来种下人性罪恶的因子。

拯救泯灭的人性，离不开社会与国家，离不开制度与法律。但是，不论是不让父亲进门的儿子，还是贩卖孩子的母亲，在那一刻，他们其实都拥有避免出现人性泯灭的选择空间。这就意味着，当人们面对具体真切的“伦理情境”，内心对亲情人性伦理，必须拥有一种类似宗教般的虔诚敬畏。

那么多个体在某一时刻的人性泯灭，表明当前必须重新梳理传统的道德伦理，重建符合这个时代的人性文明。只有从文化到制度，串起来一条线，搭起一条路，才能让个体找到适合救赎自己灵魂途径，让人性先被光明照亮。

(摘自《晶报》11.15 单士兵/文)

## 先让人性抵达“光明的地方”

## 先让人性抵达“光明的地方”

每一个人都应该被尊重，每一个人都应该被善待，每一个人都应该被理解，每一个人都应该被宽容，每一个人都应该被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实现“人与人之间的爱”。(摘自《晶报》11.15 单士兵/文)

近日，印度加尔各答市已对“荣誉谋杀”现象展开调查。印度街头斩首一事，冲击了不少国人对“民主印度”的想象。

1998年印度女性平均婚龄是16.4岁，北印度女性平均婚龄更低；北印度人重男轻女，“生愈穷，穷愈生”，多见“荣誉谋杀”，而经济发达的孟买和班加罗尔都位于南印度，也就不奇怪了。在印度的某些乡村，同样恶毒的寡妇殉葬习俗可谓屡禁不止。就在数年前，还有一位35岁寡妇在亲戚逼迫和殴打下，痛哭3个幼娃，走向焚烧丈夫遗体的火葬堆，而400多名村民却平静地围观这一切。即使没有殉葬，印度的寡妇通常也命运凄惨，陷入婆家不要，娘家不爱，且不许改嫁的困境。而这往往与宗教和法律无关，而纯属上不了台面的文化陋习。

人类共同体的某些极端阴暗面是相似的。我们习焉不惊的某些事，很可能就是一些外人眼中的奇耻。可以试想一下伦敦人读到大月份孕妇被强制引产、黑砖窑智障奴工、关访民的黑监狱等等新闻，或缅甸人看到邻邦“貌甚寒”高官与少女不雅视频的表情。如果说，知耻近乎勇，那么，不知耻呢？

(摘自《南风窗》2012年第26期 谢奕秋/文)

# “文革”时期发生在东德的一起车祸风波

在“文革”初期，中国外交受到极“左”思潮极大干扰，当时发生在东德的一起我驻外人员车祸事件，由于某些外交官违背外交纪律，不顾事实向东德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随即演变成一次重大涉外事件。

### 使馆人员车祸引发“政治谋害”疑云

事件经过是这样的：1967年6月27日，我驻东德使馆一行五人由业余司机程信泉驾驶一辆奔驰轿车外出，但半路上超车时与一辆德国卡车相撞，车上四人死亡，一人重伤。

使馆虽然立即报告了国内，但在当时的极“左”思潮影响下，报告称：“这一事件必须从阶级斗争考虑，在目前形势下发生这一事件绝非偶然。”

我外交部接到报告后，经请示毛泽东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决定派一调查小组乘专机赴德，以查明事故原因。调查组由外交部、公安部和卫生部派人组成，我当时作为外交部苏欧司的副处长，也是成员之一。

针对使馆报告中表现的“左”的情绪，外交部于6月28日指示使馆：“在车祸事件未调查清楚前，对外表态要慎重。”6月29日，陈毅外长具体指示使馆：“凡采取重大行动，务必先请示国内。”

### 使馆擅自采取“革命行动”

然而在调查组抵民德以前，使馆人员不顾国内的上述指示，采取了一系列“革命行动”：6月28日凌晨，我代

理武官径直闯进东德外交部，向东德副外长费舍尔提出“最强烈抗议”，德方人员对其进行推阻，并指责他强行进入外交部大楼。

几个小时后，东德副外长赫茨费尔德率多名官员到我使馆吊唁，但我代理武官指责他们来吊唁“是伪善的、是阻挠我方了解真相的”。赫茨费尔德当即转身离馆，这时有使馆同志在门口高举毛主席像和德文标语牌，高呼口号“我们一定要查清四位受害同志遇难真相！”“打倒现代修正主义！”当赫氏的轿车启动时，有人还用标语牌砸了他的汽车。

当天下午，使馆在面向大街的墙上还用德文贴出了大字报，内容除“最强烈的抗议”外，一条德文标语这样写道：“血债要用血来还！”

19点左右，东德方面组织近千名群众到我使馆门口抗议。使馆则通过扩音喇叭从窗口向示威群众朗读毛主席语录，高呼“打倒乌布利希！”德群众则以“打倒毛！”回敬……当晚，东德外长策尔派信送给我使馆，对我贴出大字报提出抗议，但使馆同志未拆开看内容就把信掷到使馆门外便道上，也未将此事报回国内，这还是后来在交涉中我才得知的。

6月30日晨，调查组乘专机抵达柏林机场。调查组离京前，外交部领导向我们传达了周总理的指示：要实事求是，不要先入为主。

### 调查组结论为普通车祸被质疑

我们调查组与使馆全体同志商讨如何着手展开调查工作。我们婉转地提出，希望使馆同志注意斗争策略，停止“三大”(即大字报、大标语、大喇叭)，以正常的外交方式同德方斗争，这当即遭到了一些同志的反对。他们提出，使馆贴出的“国外第一张大字报”，应当受到表扬而不是批评……

我们经过几天的紧张工作，写出了调查报告。结论是：从现有材料看，倾向于一般车祸的可能性较大，主要责任在我方；但“鉴于‘德修’加剧反华，对我敌视，不能排除德方对我政治谋害的可能性，但这方面尚无证据。”

应当说，调查结论的倾向性是清楚的，后一句话是照顾了部分使馆同志的情绪，但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使馆某些同志表示强烈不满和反对。这一案件后来暂时“挂”了起来，直到批判极“左”思潮之后，外交部领导才肯定调查组的看法是合乎实际的。

回头来看整个事件的经过，虽然这是一起不难判断的车祸案，但当时使馆某些同志的逻辑却是：事件既然发生在“修正主义”的东德，而“德修”又非常敌视我们，因此应当“优先”考虑政治谋害的可能性。

调查组和使馆人员的分歧，体现了那个特殊年代思想路线的分歧。(摘自《环球》第24期 梅兆荣/文)

## 卖70个牙膏皮买胶卷拍下青春记忆

1965年，我考入四川师范学院(现四川师范大学)化学系，和6名来自四川各地的女生同住一室。

一开始，因为口音和方言不同，闹出了不少笑话，甚至不愉快。来自中琼溪的林同学把“下雨了”说成“落水了”；来自彭山的老王，把“荷包”说成“波儿”。我来自重庆，表示否定时，说“趴哟”，这让来自成都的几名室友暗自不爽，以为我在骂人。随着时间推移，大家渐渐能听懂彼此的方言，建立了深厚的友情。

大一时，我们7名室友很想拍照留下校园的美景，也记录下自己的青春影像。但学校每月只发1元助学金，大家都囊中羞涩，没有闲钱买胶卷。室友四处找同学要牙膏皮，花费4个月，终于搜集了70多个牙膏皮，以2分钱1支的价格卖了1元多钱，买来一个黑白胶卷，请学长拍下了12张珍贵的室友合影。

(摘自《华西都市报》张永淑/文)

## 扛着扫把接受采访

在八十年代诞生的文学明星中，徐星绝对是一个另类人物。1985年他的处女作《无主题变奏》在《人民文学》发表，被视为是中国当代文学由传统转入现代的标志性作品之一。

1981年，徐星复员，半年后到全聚德烤鸭店工作。不过，对于在全聚德的工作，徐星显得相当散漫，他总是喝酒，被领导惩罚性地发配到清洁组去扫地。

徐星后来回忆说，1985年三四月份他去一个朋友家玩，在她的钢琴上看到一本《人民文学》杂志，他无意中翻了翻，看到了刘索拉的《你别无选择》。当时他就想这样的也能在《人民文学》上发表吗？徐星赶紧把自己1981年信手写下的小说《无主题变奏》从朋友那里要回来，骑着车到《人民文学》去投稿，《无主题变奏》让徐星一举成名，这部小说描写了一个普通青年主人公“我”的日常心态，同时也描写了“我”和“我”的女朋友老Q，以及“我”的那些室友们的生活情形。

徐星在《无主题变奏》中，借主人公之名说出了自己写小说的绝招儿。我每天想起一点儿就写一点儿，没主题也不连贯，等写了一把纸头了，就把它们往一起串，嘿！就成了。这叫纸牌小说，跟生活一样怎么看都成，就是不能解释。这样的叙事方式显然对于作者的创作和读者的阅读来说都是一种挑战，当然这篇小说的动人之处，并非仅仅在于文学笔法。借用徐星自己对自己的评价就是，它能影响了一些人，我觉得主要是因为它颠倒了当时的价值观念和价值系统。

成名之后的徐星，仍然在全聚德烤鸭店当清洁工，甚至扛着大扫把接受记者的采访。这在今天的人看来似乎不可思议，但在当时却显得是很平常。在那个年代舒婷在灯泡厂，在流水线上装灯泡，北岛在一个铸件厂做工人，诗人芒克在医院看大门，陈建功在房山煤矿当矿工，一个烤鸭店的清洁工人写小说，又有什么奇怪的呢？

(摘自《成都商报》徐峰/文)